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葉奕菁

電話：03-3322101#7471

電子信箱：jani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000965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376735100E_1100096525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096525_ATTACH2.docx、376735100E_1100096525_ATTACH3.docx）

主旨：有關桃園市110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
期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護措施一案，詳如說明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0年10月13日桃教終字第11000939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比賽辦理期程為110年10月26日(星期二)起至12月23日(星期四)止。
- 三、相關防疫規定(如附件1)，請各校提醒參賽者配合：

(一)參賽者如符合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中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自主健康管理」或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」實施之對象者，禁止參加。

(二)凡進入會場前均須實施體溫量測及配戴口罩。

(三)競賽當日參賽學生、伴奏、陪同人員、工作人員及評審
須依規定繳交下列表件：

- 1、團體組：請參賽學校於賽前收取全團(含參賽者、陪同

教導處 110/10/20 13:36



1100006319

有附件

人員)之【團體組參賽人員健康聲明書】並留校備查，毋須繳交；參賽當日請各團領隊於報到時繳交【團體組】健康管理表一式2份(如附件 2)。

2、個人組：

(1)有伴奏、相關隨同人員(含攝影、樂器搬運人員)陪同進場之參賽者：請繳交【個人組】健康管理表及【個人組參賽人員健康聲明書】。(如附件 3)

(2)無伴奏、相關隨同人員(含攝影、樂器搬運人員)陪同進場之參賽者：請繳交【個人組參賽人員健康聲明書】。(如附件 3)

(四)參賽人員當日有發燒症狀(發燒額溫達37.5度以上)，得於15分鐘內再以耳溫槍測量，如複檢仍有發燒情形(達攝氏38度以上)，一律禁止參加比賽，並請儘速離場。

(五)參賽當日倘有發燒或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、腹瀉、身體不適者，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，並建議就醫診療及採取適當防護措施。

(六)吹奏類樂器因演出所需，得於演出時暫免佩戴口罩，演出結束仍應立即依規定佩戴口罩；吹奏類樂器應使用個人專屬樂器，避免使用共同樂器造成接續使用者可能感染之風險。

(七)為配合防疫工作，參賽人員務必掌握報到時間並提早到場，避免因入場及體溫量測作業影響參賽時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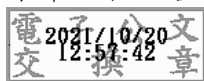
(八)僅開放參賽人員、工作人員、評審及陪同人員(各競賽至多攝錄影2人，須憑證入場)、協助搬運樂器人員入場。

四、請貴校協助提醒參賽領隊及學生填寫，並於報到時繳交相

關表件，以便賽事順利進行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